看剧说法

看情场职场 法律必修课

观《许我耀眼》

北京海淀法院 北京昌平法院 京法网事 据中国之声

近期电视剧《许我耀眼》热播，该剧以女主角许妍的成长轨迹为主线，生动刻画了她的亲情羁绊、爱情纠葛与事业考验。剧中情节张弛有度，人物塑造鲜明，更交织着诸多值得关注的法律问题。雇人假扮父母与对方家长谈婚论嫁是什么行为？订婚后又分手，彩礼怎么办？离婚冷静期，创业收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今天让我们一起来看剧普法。

剧情1 隐瞒家庭背景成婚

许妍从小与姥姥在乡下生活，她渴望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长大后，许妍为了嫁给家境优越的沈皓明，隐瞒自己的真实家庭背景，找来两名演员扮演父母，最终如愿与沈皓明结婚。那么，两人婚姻关系是否有效？

说法：伪造家庭背景 不属婚姻无效情形

法官表示，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了三种婚姻无效的情形：（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了两种可撤销婚姻的情形：（一）因胁迫结婚；（二）婚前未如实告知患有重大疾病。剧中许妍虚构高知家庭背景成功与沈皓明结婚，但其伪造的家庭背景不属于民法典中婚姻无效或可撤销婚姻的情形，因此不影响婚姻效力。许妍和沈皓明可以采取的是协议离婚或诉讼离婚的方式解除婚姻关系，而非主张婚姻无效或撤销婚姻。

剧情2 找“演员”扮高知父母

许妍在与男友沈皓明到了谈婚论嫁的时候，就花钱雇假父母扮演国外高校的教授当“生活演员”，打造自己所谓的“书香门第”，与男方谈婚论嫁。之后，许妍的竞争对手找来了她曾雇佣的假父亲，指出，他不仅给许妍当过父亲，也在其他人的婚礼上扮演过父亲，想当众揭穿许妍为嫁入豪门伪造家世的真相。许妍与假父母到底是什么关系？“生活演员”这个职业，面临怎样的法律风险？

说法：“生活演员”有法律风险

如果所谓的“生活演员”从事的是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比如安慰病人，是善意的，那与雇主就是合同关系。但如果发生了损害他人人身或财产的后果，或其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损害了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甚至严重违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那么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如果骗取男方大额财物，犯诈骗罪，那么“假父母”可能会涉及共同犯罪，并根据其在犯罪中参与程度被认定为主犯或从犯。

如果行为人雇佣“假父母”办公证、办房产过户的行为损害了他人利益，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因欺诈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可以撤销，受欺诈方可以请求法院撤销相关公证或房产过户行为，恢复原状，要求欺诈方赔偿损失。而根据我国公证法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或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这样的行为还可能构成诈骗罪、伪造证件罪、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等。

剧情3 订婚后又分手 彩礼能否追回？

乔琳和男友林涛订婚时，林涛父母曾经给过一笔彩礼。俩人分手后不久，林涛的父母告知林涛，乔琳的父亲开了一家新的理发店，他们怀疑这是用林家给的彩礼开的，让林涛把彩礼钱追回来。许妍得知乔琳彩礼钱被父亲花完，帮乔琳还清了这笔彩礼钱。

说法：未办理结婚登记 有权要求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剧中，乔琳和林涛仅订婚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符合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形，林涛有权要求返还。关于返还数额，法院会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剧情4 离婚冷静期 创业收益是否夫妻共同财产？

在许妍与沈皓明离婚冷静期间，她与乔琳等姐妹携手创立了属于自己的服饰品牌“妍衣坊”，还开了直播带货。经过大家的不懈努力，“妍衣坊”首日开启直播就获得热捧，商品全部售罄。

说法：除非有约定或证明 否则仍属共同财产

离婚冷静期内，双方仍属于法律上的夫妻关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剧中，许妍的创业收益是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除非双方有书面约定或个人财产证明，否则应属共同财产。

剧情5 竞争对手制造恶意营销内容

“妍衣坊”首批服装热销时突遭竞争对手冲击，其生产的仿制品价格仅为正品十分之一，且突然涌现大量测评博主，宣称两者质量一致。在此影响下，品牌售卖平台被恶意评论刷屏，正品销量骤降，顾客大量取消订单，导致公司资金链陷入紧张。那么，竞争对手制造恶意营销内容来攻击“妍衣坊”的行为是否违法，需承担哪些法律后果？

说法：严重的或担刑责

剧中，“妍衣坊”的竞争对手恶意营销、抹黑产品的行为，形成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秩序，属于违法行为，可能需要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剧中“妍衣坊”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赔偿数额，可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行政责任方面，若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5年10月16日
0591-87811583

拍卖公告

受海关委托，本公司定于2025年10月23日10时在中拍平台（paimai.caa123.org.cn）采用电子竞价的拍卖方式公开拍卖，拍卖标的为：

标的1：涉案衣服、电动牙刷等1702件（以实际看样为准）。拍卖保证金：1万元。

标的2：涉案鞋服等一批299件（以实际看样为准）。拍卖保证金：8千元。

标的以实际看样为准，海关对商品品质、真伪、数量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买者参与竞买，视为已对拍卖标的的数量和质量状况有充分的了解，并愿承担相关责任。

有意竞拍者应于2025年10月22日16时前自行将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有效证件和存款回执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看样时间**：2025年10月20日、21日（提前预约，统一看样）

★**看样地点**：福州海关亭江仓库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39号五层

★**联系电话**：0591-87819755、15880106469

★**网　　址**：www.mtpm.com

★**监督电话**：0591-87083264

福建省贸托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的公示

项目名称：南江滨东大道沿线景观提升工程第1标（施工）
项目地点：福州市仓山区
建设单位：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福建腾晖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工程现已完工，并已交付使用，农民工已全部离场，项目部已按时足额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拟注销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均可来电、来信、来访反映，反映时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坚决反对借机乱讨薪恶意讨薪。联系电话0596-2606308。
监察电话：福州市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3428365
本公示时间从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
福建腾晖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的公示

项目名称：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绿化移植项目（施工）
项目地点：福州市仓山区
建设单位：福州市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福建腾晖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工程现已完工，并已交付使用，农民工已全部离场，项目部已按时足额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拟注销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均可来电、来信、来访反映，反映时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坚决反对借机乱讨薪恶意讨薪。联系电话0596-2606308
监察电话：福州市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3428365
本公示时间从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
福建腾晖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的公示

项目名称：南台大道南段两侧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项目地点：福州市仓山区
建设单位：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福州市园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福建腾晖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工程现已完工，并已交付使用，农民工已全部离场，项目部已按时足额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拟注销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均可来电、来信、来访反映，反映时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坚决反对借机乱讨薪恶意讨薪。联系电话0596-2606308。
监察电话：福州市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3428365。本公示时间从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
福建腾晖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闽侯县鸿尾供销社石佛头街43号，供销新大楼一层店面，面积约180m²，公开招租，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2日止详情联系人17705900509 薛先生

公告声明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